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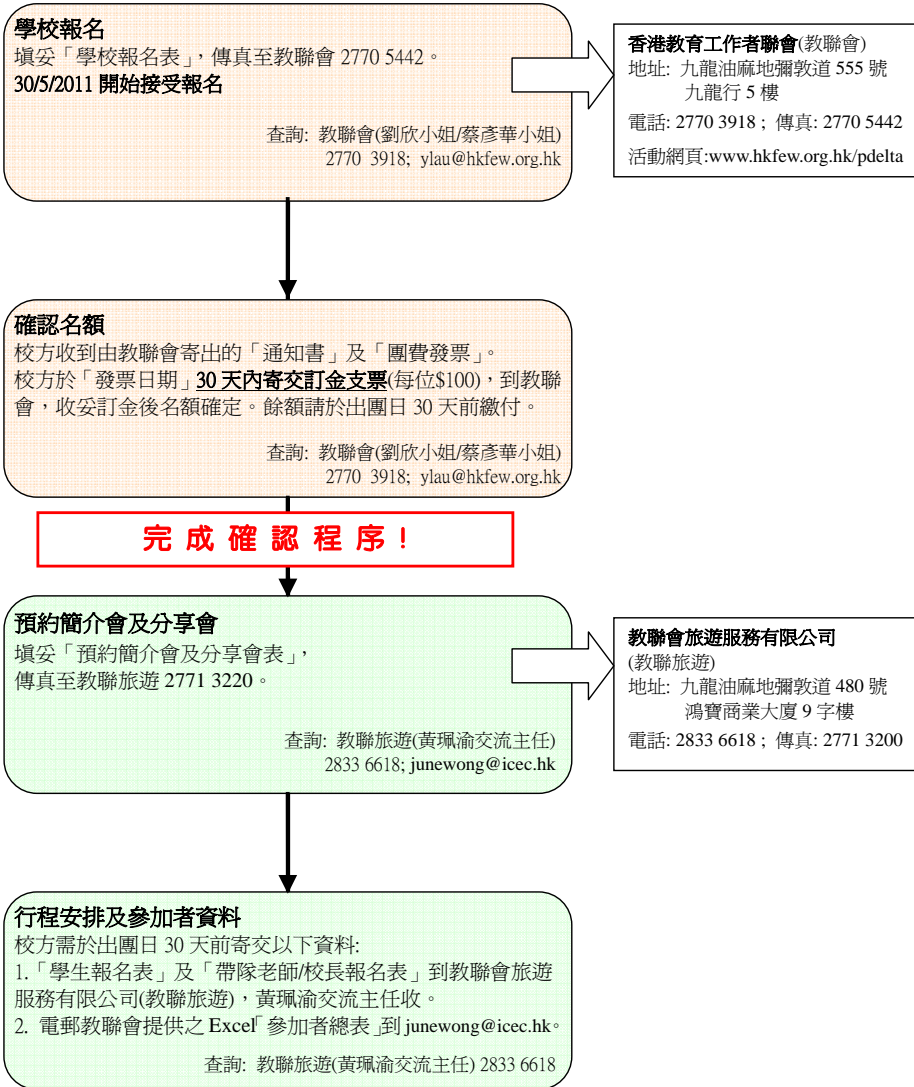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薪火相傳」國民教育活動系列

同根同心——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畫 (2011)

承辦機構： **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**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

報名指引



簡介會

日期：約出團日期前 2-3 星期
時間：1 小時 (另設 30 分鐘「帶隊老師/校長工作會議」)
對象：所有參加者(學生及領隊老師)，歡迎家長出席。
內容：介紹行程、學習重點、注意事項、派發學習手冊/教材等。

出團

出團前 1 星期將收到的領隊、導遊、酒店資料。領隊將於出發前 2 天以電話通知負責老師旅遊車號碼。
集合時間：早上 7 時 出發時間：早上 7 時 30 分
回程：解散時間：約下午 6 時 (因應實際交通情況)
缺席：如出發當日有學員因病或個人原因未能出發，請負責老師代表填寫簽署「缺席表」，並**即時傳真**至 27713200 或交予領隊。

分享會

日期：回港後 2 星期內
時間：學校自行決定
對象：所有參加者(學生及領隊老師)，歡迎家長出席。
內容：學員可以小組形式分享學習經驗
交回：「學習手冊」(每校 5 本)、「學習歷程概覽」(每校一本)、**專題研習報告簡報或短片**(每校一個)、**優秀學員 2 位名單**

頒獎典禮

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8 日(星期六)(暫定)
對象：校長、老師、同學、家長
內容：頒發「優秀學員獎」及「專題研習比賽獎」。鼓勵同學回港後反思及總結交流成果，與來自不同學校的朋輩分享經驗。典禮當日同時展出參加學校的參賽作品。

評估報告

參與學校須於出團後一個月內，將評估報告交予教育局。

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資格**
 - 全港初中(中一至中三)及高小(小四至小六)學生、現職校長及教師均可申請。
 - 每所學校可以報名參加的行程路線不限，惟於每條行程路線中，每所學校的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220 人。
 - 申請以每所學校為一單位。小學上、下午校可作為兩個單位申請。
 - 帶隊老師/校長資助，只適用於現職教師/校長，並按比例每 10 位學生有 1 位帶隊老師/校長資助名額。不足 10 位學生的小組，該小組帶隊老師的津貼將按比例扣減。
- 小組結構**
 - 1 小組，必須包括 1 位帶隊老師/校長及 10 位學生；
 - 2 小組，必須包括 2 位帶隊老師/校長及 20 位學生，如此類推。
 - 每 4 小組，大會確保安排 1 部旅遊車，如此類推。
- 成團保障**
 - 如一校報名人數為 110 人(10 小組)或以上，可自行建議日期與本會協商，優先成團。
 - 如一校報名人數不足 44 人，有機會安排與其他學校同車出發。
 - 同一出團日子，出團人數以 220 人為上限(20 小組)
- 退團安排**
如學校及參加者臨時退出，本會將按以下方法安排退團手續：
 - 出發前 3 星期或以上退團/退出，扣除行政費每位 100 元，餘款全數退還學校。
 - 出發前 3 星期以下退團/退出，不作任何退款。
 - 退團申請，以收到**書面申請正本**為準。
- 保險**
本活動包括公眾責任保險，另加送基本旅遊保險(意外保險港幣十萬元、醫療保險港幣五千元和個人責任保險港幣十萬元。**如學校或家長認為保障未足夠，請自行購買其他旅遊保險。**